

2021年度湘阴县医疗保障局县级配套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正德专字[2022]1029号

430122015691

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国际24层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224065
电子邮箱：37965935@qq.com

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ZHE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1 年度湘阴县医疗保障局县级配套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正德专字[2022]1029 号

湘阴县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财政相关资金的安排提供参考，我们接受委托对湘阴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县级配套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湘阴县医疗保障局及下属单位对本次评价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提供的与项目专项资金相关的资料及数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专项报告。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湘阴县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重新计算、检查会计记录、实地考察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本次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整体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湘阴县医疗保障局 30.00 万元以上县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 7 个，共 6,778.6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项目年中追加 436.29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实际批复预算 240.00 万元）。

（二）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湘阴县医疗保障局 30.00 万元以上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共 6,778.6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项目年中追加 436.29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实际批复预算 240.00 万元），累计使用 7,301.09 万元，超出预算 522.40 万元（主要为健康扶贫兜底资金超预算 553.7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7.71%。由于部分项目有中央与省级配套资金，故采用同一专项资金中央、省级与县级配套资金合并计算预算与支出，中央、省级资金先用的原则，差额为县级资金的超支或结余的方法进行。（详见附件 1）

（三）整体存在的问题

1. 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湘阴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全年基本支出总预算 730.37 万元（年初预算 630.15 万元，年中追加 100.22 万元），实际执行 761.87 万元，超预算执行 31.50 万元，主要为超预算发放第 13 月工资及住房公积金，资金来源为 2020 年非税收入—非税返还 84.00 万元。

（四）整体相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一是尽可能准确地测算全年的预算收入，同时，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科学、合理地确定支出预算；二是加强预算的完整性，尽可能地把尚未纳入预算的各种预算外财政资金纳入预算编制中，使预算全面完整地反映业务活动的范围和方向，增强预算的透明度和调控能力。

2. 2023 年预算安排建议

一是补助型项目，严格审核补助人数，按标准安排预算；二是经费型项目，根据上年经费支出，采取谨慎性原则安排预算。

二、各项目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4,01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54.29 万元。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国保发〔2021〕32 号）文件，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80 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19〕16 号文件确定分类分担比例承担支出责任，即省级与县级按 7:3 分担，湘阴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城乡居民申报人数为 639984 人，县级财政应补助 4,454.29 万元（ $639984 \text{ 人} \times 580 \text{ 元/人} \times 12\% = 4,454.29 \text{ 万元}$ ），中央、省级以及县级资金均已到位。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预算资金 4,01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54.29 万元，实际执行 4,454.29 万元，资金无结余。

3. 相关建议

（1）2023 年预算安排建议

根据相关文件政策标准,严格核实补助人数,安排县级预算(即:人数*580 元/人*12%)。

(二)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需确保 2021 年度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00%以上，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建设及城乡居民医保促征缴宣传等开支。2021 年参保 63.99 万人，参保率达 95.00%以上，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50.00 万元，预算执行 50.32 万元，超出预算 0.32 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信息网络支出	2.61
宣传费	16.44
医保非联网结算服务费	29.40
印刷费	0.46
下乡补助	0.51
差旅费	0.22
加班工作用餐	0.68
合 计	50.32

3. 存在的问题

1. 未进行政府采购

湘阴县医疗保障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签订租赁 16 条 200M 宽带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2.53 万元，未进行政府采购。

2. 采购流程流于形式

湘阴县医疗保障局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签订湘阴县医保中心非联网结算服务，合同金额 29.40 万元，合同一年一签，合作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服务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签订合同，2021 年 12 月 14 日走政府采购程序。

3. 公用经费挤占专项资金

医保非联网结算服务费 29.40 万元不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开支范围，挤占专项资金。

4. 相关建议

(1) 规范采购流程

规范合同签订及采购招标流程，扭转先办事后走流程的习惯。

(2) 2023 年预算安排建议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2023 年预算 50.00 万元。

(三) 建档建卡贫困对象、残疾人、计生特扶参合补助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建档建卡贫困对象、残疾人、计生特扶参合补助预算资金 794.40 万元。根据《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建档立卡城乡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局与医保局救助资金各补贴 140.00 元/人；对建档立卡各类持证残疾人和一、二级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全额补贴 280.00 元/人，三、四级持证残疾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补贴 140.00

元/人。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建档建卡贫困对象、残疾人、计生特扶参合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794.40 万元，预算执行 732.45 万元，由县财政直接拨付，资金结余 61.95 万元。

3. 相关建议

(1) 2023 年预算安排建议

根据相关文件政策标准，严格核实补助人数，根据最新文件标准安排预算（全县人数*最新标准）。

（四）离休人员医疗保障金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殊人群医疗保障金统筹标准的通知》（岳人社发〔2015〕89 号）规定：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 2016 年 1 月起，特殊人群医疗保障金统筹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50 万元”。2021 年度安排县级预算 200.00 万元，为便于集中管理，方便就医、购药，保障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专门成立了特殊人群医疗费用，纳入财政专户，由湘阴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根据《关于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的补充通知》（岳市劳社〔2003〕130 号）及《关于调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1〕73 号）规定，湘阴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协同湘阴县人民医院、湘阴县第三人民医院、湘阴县中医院及离休人员一起完

成医疗费用实报实销。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离休人员医疗保障金项目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预算执行 249.39 万元，超出预算 49.39 万元。

3. 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离休人员医疗保障金项目支出 249.39 万元，全部用于离休人员的住院及门诊医疗费，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离休后享受待遇	2021 年医疗保障金补助金额(万元)
1	廖平杰	男	1949 年 4 月	县农业局股长	副县级	6.02
2	彭述文	男	1949 年 3 月	县政府调研室调研员	副县级	4.04
3	蒋惠昌	男	1949 年 7 月	县人事局局长	副县级	2.86
4	杨时杰	男	1949 年 9 月	县检察院检察长	副县级	6.77
5	汤瑞元	男	1945 年 2 月	县工商局干部	副县级	2.02
6	陈鼎新	男	1949 年 9 月	政府办干部	副县级	4.35
7	杨子贤	男	1949 年 8 月	城南区供销社干部	科级	4.00
8	刘镇斌	男	1949 年 8 月	县木材公司经理	科级	6.96
9	吴柏	女	1949 年 9 月	鹤龙湖政府干部	科级	6.20
10	石廉芳	男	1948 年 10 月	县湘剧院经理	科级	49.36
11	李作文	女	1949 年 8 月	县妇幼保健站干部	科级	3.77
12	黄中钰	男	1949 年 8 月	湘阴一中教师	科级	20.09
13	刘志成	男	1948 年 10 月	湘阴四中教师	科级	26.43
14	吴伯轩	女	1949 年 9 月	湘阴六中教师	科级	1.17
15	彭海云	男	1949 年 3 月	湘阴九中教师	科级	3.02
16	左曙军	男	1949 年 8 月	金龙中学教师	科级	9.30
17	李杰	男	1949 年 9 月	洞庭乡中学教师	科级	5.81
18	易学良	男	1949 年 7 月	凤南乡新洲小学教师	科级	1.88
19	黄祯祥	男	1949 年 8 月	县教育局委员会干部	科级	9.25
20	向忠	男	1949 年 7 月	城南乡中学教师	科级	3.07
21	王应德	男	1949 年 8 月	樟树中学教师	科级	1.85
22	姜偶玄	女	1949 年 9 月	县肉食公司会计	科级	13.34
23	张伟奇	男	1949 年 8 月	县农业局副科级干部	科级	12.80
24	周博文	男	1949 年 1 月	长康乡中学教师	科级	14.24
25	黄俊贵	男	1949 年 6 月	县农业局干部	科级	2.21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离休后享受待遇	2021 年医疗保障金补助金额(万元)
26	谢启蕴	女	1949 年 9 月	县木材公司干部	科级	3.28
27	邓助廉	男	1949 年 10 月	县供销社干部	科级	3.23
28	林罗生	男	1949 年 8 月	县文星镇干部	科级	2.42
29	易振楚	男	1949 年 7 月	县建筑工程公司干部	科级	19.65
合 计						249.39

4. 相关建议

(1)2023 年预算安排建议

严格核实离休人员人数，结合上年度实际支出安排 2023 年预算 250.00 万元。

(五) 城乡医疗救助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预算资金 2,023.7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04.71 万元、省级资金 479.00 万元、县级资金 240.0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实施救助共计 5.6 万人次，一站式结算地区全覆盖。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岳政办发〔2021〕25 号），医疗救助对象分为三类：一是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三是不符合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的大病患者。医疗救助方式与标准如下：

序号	方式	标准
1	参保资助	对第一类救助对象和第二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第二类救助对象(不含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 50%比例给予资助困难对象参加职工医保的不享受参保资助。补助方式: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个人应缴部分;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以后新增的各类困难人员不纳入当年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
2	住院医疗救助	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起付线标准以上、10 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比例救助。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 9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9 万元。第二类救助对象:年度医疗救助起付线标准为 1500 元，按照 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7 万元。第三类救助对象:年度起付线标准为 7500 元，按照 5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5 万元
3	门诊医疗救助	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医疗救助对象，个人门诊自负医疗费用较高，达到医疗救助起付线标准以上部分的金额，按下列比例进行救助： ①特殊疾病门诊救助。按照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政策范围内自付金额扣除医疗救助起付线后，在年度救助限额内进行救助。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 9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7200 元;第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 1000 元，按照 5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4000 元。 ②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范围。
4	再救助制度	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申请、审核程序，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再按照 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再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 万元。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查看财政局社保资金专账中城乡特困医疗救助资金存款科目明细账以及湘阴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专账中的支出专账，2021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2,006.98 万元，其中参保资助支出

1,034.18 万元(含 2022 年 1 月支付 2022 年度的参保资助资金 548.19 万元)、住院医疗救助支出 671.63 万元、门诊医疗救助支出 301.17 万元、再救助支出 0.00 万元,结余 16.73 万元,但财政 240.00 万元暂未拨付。

3. 相关建议

(1) 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湘阴县财政局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223.27 万元。

(2) 2023 年预算安排建议

按最新政策要求安排预算。

(六) 健康扶贫兜底资金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健康扶贫兜底资金县级预算 1,0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54.69 万元。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综合现有多重医疗保障政策,统一规范全省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流程,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医院减免+财政兜底”的结算模式(资金分配为:基本医疗保险 9,057.66 万元,大病保险 853.71 万元,扶贫特惠保 192.21 万元,医疗救助 231.06 万元,医院减免 0.09 万元,财政兜底 1,430.1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岳阳市健康扶贫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岳健扶发〔2019〕2 号),农村贫困人口县城内住院综合保障后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5%以上,经办理转诊手续在县城外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0%以上。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健康扶贫兜底资金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854.69 万元, 预算执行 1,553.75 万元, 超出预算 553.75 万元。

3. 相关建议

(1) 2023 年预算安排建议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预算 1,500.00 万元。

(七) 打击欺诈骗保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医保函〔2019〕18 号）及岳阳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工作组关于印发《岳阳市 2019 年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岳打击骗保〔2019〕1 号）文件要求, 依法主动开展基金监管工作, 认真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多项行动, 实行综合监管、智能监管、监督举报、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2021 年对 35 家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前监管核查, 超次均费用协议拒付 1906.9073 万元; 超床日费用监管拒付 165.3075 万元。2021 年对 35 家定点医院（含下属 285 家村卫生室）及 23 家定点药店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监管检查、自查自纠等处理退回基金 430.3045 万元, 退回医疗救助基金 10.5975 万元, 罚款 179.5659 万元。

2021 年度安排县级预算 40.00 万元, 保障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工作经费开支。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打击欺诈骗保项目预算资金 40.00 万元，预算执行 37.62 万元，资金结余 2.38 万元。

3. 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打击欺诈骗保项目支出 37.62 万元，主要用于打击欺诈骗保政策宣传印刷费、基金监管交叉检查差旅费开支，明细情况如下：

支出类型	金额（万元）	备注
广告宣传或印刷费用	17.50	含群发异地转诊备案短信费 3.26 万元
下乡或出差开支	10.78	含接待用餐费用 0.51 万元
举报奖励	1.60	
零散信息录入人员补贴	4.95	
系统维护费	1.56	
法律顾问及专家评审费	0.73	
行政执法业务骨干行政培训费	0.50	
合 计	37.62	

4. 相关建议

(1) 2023 年预算安排建议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预算 35.00 万元。

附件：

1. 2021 年度湘阴县医疗保障局县级配套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21年度湘阴县医疗保障局县级配套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情况			执行情况		结余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省级	县级	中央、省级、县级	其中：县级	中央、省级、县级	其中：县级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	37,119.08	32,664.79	4,454.29	37,119.08	4,454.29	0.00	0.00	县级预算年初4,018.00万元，年中追加436.29万元，合计4,454.29万元
2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	50.00		50.00	50.32	50.32	-0.32	-0.32	
3	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残疾人、计生特扶参合补助	794.40		794.40	732.45	732.45	61.95	61.95	由湘阴县财政直接发放
4	离休人员医疗保障金	200.00		200.00	249.39	249.39	-49.39	-49.39	
5	城乡医疗救助	2,023.71	1,783.71	240.00	2,006.98	223.27	16.73	16.73	1. 县级预算计划300.00万元，实际批复预算240.00万元，未实际到位 2. 不含专户利息2.53万元 3. 资金余额用于2022年1月份支付2021年度的参保资助资金548.19万元。
6	健康扶贫兜底资金	1,000.00		1,000.00	1,553.75	1,553.75	-553.75	-553.75	县级预算1,000.00万元，实际到位854.69万元
7	打击欺诈骗保	40.00		40.00	37.62	37.62	2.38	2.38	
	合计	41,227.19	34,448.50	6,778.69	41,749.59	7,301.09	-522.40	-522.40	